

岳阳市公安局文件

岳公发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公安机关危爆从业单位 安全检查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公安（分）局、局直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岳阳市公安机关危爆从业单位安全检查办法》印发，
请认真贯彻施行。



岳阳市公安机关危爆从业单位安全检查办法

为规范我市公安机关危爆行业日常安全检查，严密排查、彻底整治危爆物品安全隐患，切实加强安全管控工作，堵塞管理漏洞，严防发生枪爆重大案件、事故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标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危爆物品安全管理红线意识、底线思维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全面覆盖、不留死角”的要求，以“查制度、查违规、查隐患、督整改、督处罚、督落实”为重点，全面检查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；全面排查所有的危爆从业单位是否存在管理漏洞；全面整改存在问题，完善危爆物品管理措施；加大涉爆涉危涉枪等违法违规犯罪活动的查处力度；全面提升危爆物品打防管控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实现“不打响、不炸响、不漏管、不流失”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，剧毒化学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，公务用枪使用单位，民用枪支使用单位，放射源存放单位，烟花爆生产、销售单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国家《枪支管理法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枪支(弹药)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》、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》、《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等公共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检查项目和内容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派出所对辖区内危爆从业单位，每月至少检查一次，并留有检查记录备查；

县级公安机关对辖区内危爆从业单位，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。此外，重大节日及重要活动前至少检查一次，并留有检查记录备查。

市级公安机关每季度对全市危爆从业单位进行抽查，并留有检查记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公安机关在对危爆从业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，第一次发现安全防范问题的，予以口头警告，下达《安全防范检查意见书》，并在规定整改期限到期后进行验收；第二次检查发现安全防范问

题未整改到位的，约谈单位法人代表，下达《安全防范检查意见书》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；第三次发现安全防范问题仍未整改到位的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罚，并责令停业停产整顿。

2. 市局每季度通报一次安全检查情况，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县市区下达督促整改通知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县市区予以挂牌整治。

3. 危爆检查通报情况纳入治安系统绩效考核，对督促整改通知落实不力、挂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的县市区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。

岳阳市公安局警令部

2020年4月26日印发

(共印10份)